



沈署長參加APEC環境部長會議

APEC環境部長會議於101年7月18日在俄羅斯伯力(Khabarovsk)舉行，我國由環保署長沈世宏代表我國向大會說明我國在自然資源保育、資源利用、跨境空氣污染、溫室氣體減量及綠色成長等方面努力的成果。會議期間我方與汶萊、香港、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及美國等會員舉行正式雙邊會議。

這次大會通過「伯力聲明 (Khabarovsk Statement)」，係APEC 15年來第1次以環境為主的重要文件。我方在討論過程中，提出APEC各經濟體應研擬方案及專案，加強野生動物救援及安置回原棲地，污染場址之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加強區域生物多樣性事務的交流，礦物資源應透過資源回收循環利用，以及強調跨境空氣污染等建議，為大會接受納入伯力聲明的文字內容。

環保署沈世宏署長在會中說明台灣擁有豐富生物多樣性，為了保護島上獨特的棲地環境與特有的生物族群，我們針對森林、野生動物、國家公園、以及文化資產，已分別制定4項法律及數10項的細部規定，並依據這些法規將20%的陸地，劃為89處不同等級與類型的保護區。他強調台灣設置完整的空氣污染物監測網，在鹿林山設有超級測站，監測跨境污染物，參與國際監測計畫，最近已將PM_{2.5}納入法規管制。

沈署長呼籲APEC會員體應加強在跨境空氣污染物監測數據、減量技術及傳輸模式的交流，建立野生動物救

援及安置回原棲地的跨國合作。他也呼應APEC對低碳經濟的倡議，說明我國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畫，進行一系列節能減碳措施，促進綠色成長，並透過「都市採礦」從電子電機廢棄物中回收貴金屬，提供另類的採礦方式。

沈署長接受俄羅斯最大電視媒體Russia 24採訪表示，台灣將整合污染防治、生態保育、森林及水資源管理、氣象等部門，最快於明年成立環境資源部，從環境與資源的角度，解決不同層面的環境問題。記者問到可否與俄羅斯分享台灣的環保經驗時，沈署長說明台灣近幾年強調環境教育及執法工作，透過環境教育的方式，讓民眾瞭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使民眾願意與政府部門一起來做環保。另外台灣嚴格執行環保法規，違規廠商所獲取的利益，依法必須償還不法利得，促使產業界能有守法的氛圍。

沈署長於會議期間與所有與會代表團團長會晤，闡述我國過去2年來推動區域環保夥伴計畫，在土壤污染治理、電子廢棄物回收與管理及環境資訊等專案的合作

目錄

專題：沈署長參加APEC環境部長會議.....	1
跨機關合作 掌握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2
光電產業及科學園區放流水標準 將增訂氨氮管制.....	4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制度 將上路.....	5
預告訂定「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草案.....	5
環署與業者合作在高市設置30電池交換站.....	6
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6
六輕四期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通過.....	7
簡訊.....	7

現況，鼓勵各會員體共同參與，並邀請各會員體派員參與今年9月10-12日在台北舉辦的區域環境資訊工作小組會議、9月17-19日舉辦第13屆APEC私人部門/企業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10月15-19日舉辦電子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國際研討會。

俄羅斯安排專家會議討論部長聲明，因議題涵蓋範圍廣泛，在既定的議程之外，又延長討論至17日深夜1時30分，於18日正式部長會議舉行前，才完成「伯力聲明」草案。我方在專家會議時，提出有關保育區之外應研擬方案及專案，加強野生動物救援及安置回原棲地，污染場址之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加強區域生物多樣性事務的交流，礦物資源應透過資源回收循環利

用，以及強調跨境空氣污染等建議，為專家會議代表所接受，最後成為伯力聲明的內容。

APEC環境部長「伯力聲明」草案在部長會議時正式通過，該聲明涵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自然遺產場址，包括「特定自然保護區」、「自然資源永續利用」、「跨境水道及水資源永續利用」、「跨境空氣污染，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措施」及「綠色成長」主題，指出在過去數十年間，全球環境並未因各國努力而有所改善，強調APEC會員體應充分體認生態保育、永續資源利用及保護環境，為永續發展的重要支柱。永續發展議題複雜性高，各會員體應在不同層級政府部門及跨領域上合作。



▶ 沈署長代表(前右)我國參加APEC環境部長會議，於大會中報告

國際合作

我於Rio+20 週邊會議積極發聲

在為期3天的里約+20峰會期間，共有4萬多位代表參加，聚焦於「綠色經濟」與「永續治理框架」兩大主題。我環保署副署長葉欣誠並在永續發展高峰會主會場內分享「森林、生計與綠色經濟」，這是台灣的環保機關首長首次以官員身分參與周邊會議。

2012年6月20-22日在巴西里約舉辦「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係聯合國繼1992年於里約舉辦「地球高峰會」?2002年於約翰尼斯堡舉辦「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後，第三度邀請各國元首共聚一堂，討論與檢討全球及人類推動永續發展上，所面臨的問題及展望。由於UNCSD大會與1992年地球高峰會相距20年，故稱為里約+20。

在為期3天的里約+20峰會期間，包括100餘位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在內的193個國家的代表，圍繞著「永續發展和消除貧困背景下的綠色經濟」和「促進永續發展的機制框架」兩大主題展開討論，並在閉幕式上通過了會議最終成果文件——《我們想要的未來》。而大量國際機構、非政府組織和民間組織代表，在本次峰會期間舉行活動，使與會者達到4萬多人。

葉欣誠：加強與民間對話落實執行國際經驗

永續發展事涉萬端，不論是發展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調適能力，或是從綠色經濟建立更具韌性或恢復力的社會，政府各部門的治理角色佔有重要份量，台灣也不例外。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公部門代表，即在環保署副署長葉欣誠的帶領之下，前往Rio+20取經。

面對今年Rio+20的兩大重點「綠色經濟」與「永續治理框架」，葉副署長認為，這次也有許多民間團體參與，希望在相關的未來政策走向方面，加強公部門與民間團體形成「網絡」(networking)，形成由下而上，透過多元方式的公民對話，把在國際場合所觀察到的新觀念落實在台灣。

談到制度框架的調整，葉副署長指出：其中一個議題是，原本只是聯合國program層級的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各國正討論擬提升為秘書處的正式編制，成為「世界環境組織」，這對台灣是件好事。目前台灣只有在WTO與APEC有完整的會員權利，如果UNEP可以提升到WEO，那台灣就有機會比照WTO模式，正式參與聯合國官方的環境事務。

此次參加Rio+20的行政院團係以永續會作為平台來整合，行政員團的公部門成員，除了外交部，還有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農委會林務局、漁業署、經建會等的相關人員，參與層面極廣。

雖然原本期待有更多的資源與經費，不過政府的角色，就是在資源限制下，讓效益最大化，葉副署長認為以現有的資源，還是可以做一些事情。而這次行政院團也會加強和民間的鏈結，例如6月16日會參與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舉辦的一次周邊會議，就很有意義。

7月22-23日舉辦的Rio+20會後研討會，即由各領域與會人士針對綠色經濟、制度框架提出最直接的建議。葉副署長強調：對話結果都將提到行政院永續會討論，進入永續會的框架來追蹤；並期待在達成決議的過程中，透過更多對話，把民間和地方政府在現場的觀察，更高程度的吸納到決議中。

尼加拉瓜官員支持台灣加入國際環境組織

本次Rio+20，台灣難得地主辦周邊會議，環保署副署長葉欣誠、林務局副局長楊宏志6月16日在永續發展高峰會主會場內分享「森林、生計與綠色經濟」，這是台灣的環保機關首長首次以官員身分參與周邊會議。尼加拉瓜部長級國策顧問Paul Oquist Kelley並在會中支持台灣加入國際環境組織，對永續作出貢獻。

這次周邊會議由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申請，由該會董事長謝英士主持，與談人除葉副署長、楊副局長，尚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副秘書長林秀芬、洪都拉斯環境部次長Marco Jonathan Lainez Ordonez、尼加拉瓜國策顧問Dr. Paul Oquist Kelley、里約熱內盧Getulio Vargas法學基金會Maria Fernanda、國際可持續法律中心Hector Velasco-Perroni等人，16日在聯合國Rio+20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上，就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下的森林治理進行交流。

楊副局長在會中指出，經驗顯示「森林的管理與保育，現在不做，將來是會後悔，「我們將積極發展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當地居民之間的合作計畫，以森林機制帶動綠色經濟。」葉副署長則說，「永續發展需要的是包含森林管理等的全面性環境資源管理機制。」

Dr. Paul Oquist Kelley表示，世界因應永續的轉變中，台灣可以有重要的角色，而這樣的角色必須要在國際組織的架構下來達成。意味著，支持台灣加入國際環境相關組織。

謝英士則指出，環品會與紅十字會、林務局正嘗試在莫拉克災後重建地點，推動永續山林計畫，探討造林復育除水土保持外，結合生計與地方居民參與，成為永續、環境與人道結合的可能性。他強調，森林治理應注重當地人民的生計，達到經濟與保育雙贏的局面。透過妥善的森林治理有助於創造綠色經濟，增進人民福祉與社會平等，並降低環境風險與生態災害。此觀點獲得其他與談人的大表肯定。

台灣地方政府的努力與積極被看見

可喜的是，在本次會議中地方政府很努力，更紛紛提出具體行動；特別是包括台灣五都在內所組成的「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ICLEI)，特別選擇在Rio+20之前先舉辦一場年會，產出對大會的建議。促成的結果是，文件中強調了地方政府、或「次國家政府」的角色，這是比21世紀議程進步之處。

ICLEI於2002年里約+10會議中，率先倡議透過都市回復力(urban resilience)來對抗氣候變遷，十年後的里約+20會議，ICLEI更結合其它組織，共同倡議在全球推動都市回復力計畫。

台灣有多個地方政府是ICLEI成員，本次即透過該組織將台灣推動都市回復力的具體成果(例如低碳城市、調適城市及生態社區)，在該場合上發聲，不僅讓台灣被看見，更重要的是，讓全球更瞭解到台灣在結合永續發展及都市回復力這兩個重要觀念上的實踐經驗。

本次參與此行的台南市環保局長張皇珍表示，地方政府已是直接面對企業及人民的第一線，在永續發展推動上，地方政府的作為可領先國家政策，運用地方屬性及獨特性，規劃在地的行動方案，積極推動相關計畫。未來仍將持續透過ICLEI有效行銷台灣，參與聯合國事務，俾對未來城市國際事務推動有實質性助益。

台中市府團隊對Rio+20的觀察則包括：綠色經濟已成為全球趨勢，且被視為達成永續發展的手段工具，而台中市自獲選為中部低碳示範城市，即積極從事低碳建設，所擬定行動計畫皆為綠色經濟的代表；並已成立推動辦公室，亟建立從中央到地方完整的永續發展體制。

「我們」是參與「未來」的重要身份

當聯合國會員國不只在正式會場積極參與且發聲，又在人民高峰會及周邊會議中展現民間活力的同時，許多國家及地方政府更已著手策劃下一個十年的永續發展作為。遺憾的是，20年來三次地球高峰會台灣均無法以國家名義參與，事實上，在特殊的國際處境中，我們格外體認到民間組織是公民社會的基石，「我們」也是台灣參與各種國際活動的重要身份。



▶ 環保署副署長葉欣誠在里約+20主會場內分享「森林、生計與綠色經濟」

土壤與地下水

跨機關合作 掌握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為有效預防工業污染及保護民眾健康，環保署針對工廠密集之工業區，依其複雜特性，自99年起辦理全國151處工業區總體檢工作，同時整合跨機關資源，首度將全國工業區以紅、橘、黃、綠四種分級燈號，推動不同強度的管理工作。

環保署針對40個屬紅燈及橘燈之工業區，99-101年完成22處區外預警及污染調查，有10處工業區之土壤或地下水超過污染管制標準。環保署已與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機關辦理緊急應變工作。

環保署指出，根據燈號分級結果，4處紅燈工業區為區內出現污染情形且擴散至區外，包含桃園縣中壢

工業區、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台中市台中加工出口區及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頭份工業區及台中加工出口區（分別於94年及100年公告）現已要求污染行為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改善；中壢工業區已完成異常點位之擴大調查，確認污染侷限於工業區周界公有地，尚無擴大情形，並禁止區內使用地下水之廠商於製程內繼續使用；台中加工出口區南側污染區域經

改善後，目前污染已逐漸下降；楠梓加工出口區則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配合辦理污染阻絕及改善措施，高雄市環保局則釐清區外污染範圍，已調查出1口民井遭受污染，已限制民眾再使用地下水，同時將劃設地下水污染管制區；針對工業區區外民眾已確保健康無虞。

環保署表示，另有6處橘燈工業區發現污染情形，依據初步調查結果，污染尚侷限於工業區內，已請所在地環保局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要求管理單位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並將辦理後續污染行為人調查

工作。其中大社工業區因區外初期檢測結果，地下水中氰化物有超過管制標準情形，經持續追蹤已確認區內、外均低於管制標準，現正辦理工業區內使用該原物料廠商之調查查證工作。

環保署將持續針對紅、橘燈工業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預計於104年完成全國40處高污染潛勢工業區調查。與各工業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加強辦理所轄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調查，同時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3年底前，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要求定期檢測及申報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土壤與地下水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制度 將上路

為推動專業的土壤污染調查制度，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制度將於101年12月1日起正式實施。

環保署表示，評估調查人員制度實施後，依土污法第8條或第9條提出的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由完成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規劃執行。環保署呼籲，未委託評估調查人員執行之案件，在提出申請時，將由環保機關予以駁回。為維護自身權益避免延宕辦理時間，請各界應特別注意。若一般民眾及事業有評估調查需求者，可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以下簡稱土水網，網址為：<http://sgw.epa.gov.tw/public/>)查詢評估調查人員的聯絡方式。

環保署表示，在評估調查人員制度實施後，評估調查人員必須於完成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起15日內，至土水網評估調查人員專區申報執行內容。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9條與第10條規定，評估調查人員應在登記有效期間內，參加土壤或地下水相關研討會或訓練至少64小時，並於登記效期屆滿日3個月前，向環保署申請重新登記。環保署提醒，評估調查人員應特別注意自身的參訓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以免屆期無法完成重新登記。同時為廣泛推廣土壤及地下水專業知識，環保署將持續開設土壤或地下水相關研討會或課程供各界參與。

環保署說，若各機關、機構開設土壤或地下水相關研討會或訓練時，可於開設日一個月前，檢具申請表及會議資料以函文向環保署提出申請，經環保署核可後則公告於評估調查人員課程頁面供各界查詢。主辦單位應於課程或研討會結束後，將參加人員名單上傳至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系統供環保署確核，完成確核的資料將自動帶入各個評估調查人員基本資料當中，以利將來重新登記使用。詳細申請程序說明及申請表將公告於土水網評估調查人員專區供各界下載。

環保署提醒，導入專業評估調查制度有助於提升資料品質、正確性以及代表性，請各界掌握該制度正式實施的日期並即早因應準備。

空氣品質

預告訂定「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草案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100年11月23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為利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的推動與執行，環保署依據該法規定研擬「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草案，以建立國內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系統。

環保署說明，該草案內容包括公告場所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及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與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考量本辦法訂定公告場所應辦理定期檢測、連續監測，因須增辦業務

及設施，始能符合，為免發布條文之施行而影響人民之權益，故給予合理緩衝期限，以減輕法規發布所造成之衝擊，明定自本辦法發布施行後至102年12月31日前之改善期限內，免予處罰。

環保署將陸續配合推動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自主管理，同時推動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上網申報作業系統建置，以建立及瞭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狀

況，適時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作業，並呼籲公告場所宜儘早準備作好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以因應未來本法實施後，能符合本法規定。

空氣品質

環署與業者合作在高市設置30電池交換站

為提升空氣品質及解決電動機車充電不便問題，環保署推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已核定補助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民間企業，分別在南部及北部各設置30個電池交換站。

環保署於7月23日在高雄市舉辦與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儀式，宣示環保署推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的具體行動。該署指出，電動機車具有低污染和低噪音等環保優點。以電動機車取代傳統汽油引擎機車，除了符合節能減碳趨勢之外，也能改善環境生活品質。但電動機車目前因為受限於電池性能，民眾使用時沒辦法像汽油引擎機車一樣的方便。為讓電動機車使用者享受像加油一樣的方便，環保署積極推動建置電池交換營運系統。

環保署說，目前推動電動機車的主要問題在於民眾接受程度，包含價格、性能及使用方便性。價格部分主要是電池是在到達使用年限時的更換費用問題；在性能部分主要是續航力（每次充飽電可行駛里程）問題。而在使用方便性部分，主要是充電時間長以及充

電不方便等。這些問題可以透過電池交換營運系統來加以解決，將讓民眾在騎乘電動機車在換電池時，也能像騎汽油引擎機車加油一樣方便。

此外，如加油站一樣，電池交換系統由專業廠商負責營運，民眾在交換電池時依據使用電力的情形付費，就如同加油時付費一般。這樣將讓使用電動機車的民眾不須負擔後續電池維修或更換的費用，以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為推動電池交換營運系統，環保署已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和「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並核定補助2家民間企業各設立30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目前都積極設站當中。

空氣品質

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鑒於國際的排放標準趨於嚴格，且國內相關標準多年未修訂，環保者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值。

環保署於民國81年發布實施「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迄今逾18年，除96年修正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值外，未修正其他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值。鑒於國際間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值已趨嚴格，且國內廢氣處理技術日益精進，評估國內業者實際排放現況、可行控制技術及成本效益分析，修正加嚴本標準第2條附表1之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值。

首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1) 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粒狀污染物管制趨勢，將國內現行粒狀污染物濃度 (mg/Nm^3) 為排氣量 (Nm^3/min) 指數函數之複雜計算公式，簡化單一標準管制。

(2) 現行排放標準適用低於 $100 \text{ mg}/\text{Nm}^3$ 者，為排氣量高於 $2000 \text{ Nm}^3/\text{min}$ 屬電力設施規模，已納入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管制，並已同步檢討修正該標準，回歸該行業別標準管制。

(3) 本次修正粒狀污染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區分燃燒過程及燃燒以外過程，屬燃燒過程者，102年1月1日起設立之污染源適用標準限值為 $50 \text{ mg}/\text{Nm}^3$ ；101年12月31日前設立之污染源適用標準限值為 $100 \text{ mg}/\text{Nm}^3$ 。屬燃燒以外過程者，102年1月1日起適用標準限值為 $100 \text{ mg}/\text{Nm}^3$ 。

六輕四期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通過

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1年7月25日審查通過六輕四期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保署強調本案須先減量再投產，即要求先減少既有六輕工業區內工廠污染排放量、用水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經實際查核減量大於新廠之增量，並向環評委員會報告後，本計畫始得投產，故環評委員會作成審核修正通過之決議。

環保署說明，本次變更係以六輕廠區自產之丁二烯、C5異戊二烯、苯乙烯等作為主原料，與美國kraton公司合資新設年產4萬公噸之HSBC廠，增加六輕工業區總產能之0.06%，且未增加乙烯產能，其產品可作為PP/PE之改質劑，提高耐老化及彈性等性能，並用於醫療用品、電子用品、連接線材、黏著劑及面板保護膜等產業。該廠使用土地面積6.82公頃，約占六輕工業區0.26%；如以獨立工廠申請，其規模屬不需環評開發案，但因其附屬於六輕開發案，仍需進行環評差異分析。

本變更案增設HSBC廠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總懸浮微粒約 9公噸/年、氮氧化物約30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約

46公噸/年)、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丁二烯約0.7公噸/年、苯乙烯約2公噸/年、異戊二烯約0.6公噸/年)、需水量每日1,440公噸、廢水量每日482公噸及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每年12.3萬公噸，開發單位已透過六輕廠區減量抵減至無增量，同時更進一步要求溫室氣體及用水量，應分別以其排放量之1.5倍及2倍進行減量。

對於民眾關心之六輕整體用水問題，環評委員會也進行相關討論，要求開發單位加速六輕計畫農業回歸水替代方案之執行，請雲林縣政府協助克服行政困難後，在合理工程時間內完成。

簡訊

臺鐵便當首開碳足跡標示

據估計台灣人每年吃掉約 50 億個便當，為瞭解便當對於全球暖化的影響程度，環保署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完成 3 款便當碳足跡盤查，於 7 月 10 日發表結果，由環保署頒發國內首張便當碳足跡標籤證書，並公布三種排骨便當之碳足跡分別為 1.3、1.5 及 1.4 公斤 CO₂ 當量，臺鐵期許未來 3 年內排骨便當碳足跡減少 5%。

環保署指出，自 99 年 5 月開放「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申請作業，目前已經有 40 家廠商 107 件產品之申請案經該署審查通過，於產品貼上碳標籤揭露碳足跡數據，提供民眾選購產品時參考。

查 16 家使用含氯有機溶劑工廠超標

環保署自 96 年起即針對國內使用含氯溶劑的工廠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100-101 年完成 84 家工廠的污染評估，針對具高污染潛勢的 26 家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採樣調查，結果有 16 家土壤或地下水超過污染管制標準，包括新北市 1 家、桃園縣 6 家、臺中市 1 家、彰化縣 3 家、臺南市 2 家及高雄市 3 家。

其中單項污染物濃度超過管制標準 20 倍可達整治場址之污染場址共 7 處，污染物中又以二氯甲烷濃度達管制標準 10,480 倍為最高。所在地環保局已依土污法規定要求業者採取應變必要措施，進行工廠污染源之空、水、廢、毒聯合稽查工作，以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並將公告工廠為土水污染場址。



▶ 環保署頒發國內首張便當碳足跡標籤證書予台灣鐵路公司

土水污染植物整治技術內容上網 提供各界下載

臺灣與美國環保署於6月26-27日合作辦理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植物整治」講習會圓滿落幕，會中邀請「亞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各國科學委員會代表參與，講習會課程從植物整治技術簡介、應用原理到整治實務案例，包含如何透過以種植植物整治受無機及有機污染物污染之場址、覆蓋及綠美化掩埋場、建構人工濕地及利用污染場址現場的植物鑑別污染行為人等。美國環保署豐富的應用案例，頗可供我國借鏡，本次講習會課程講義及參考文獻已公布於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開放各界下載（http://sgw.epa.gov.tw/public/Result_View.aspx?Id=4）。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1年8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